**衍生品交易商申请条件和材料**

一、衍生品交易商申请条件

（一）银行应当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境内设立的外资商业银行；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A类A级及以上；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取得期货业协会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备案，且所在期货公司最近一年分类评级在B类BBB级及以上；以上申请主体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均不低于5000万元；

（二）产业企业取得期货业协会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备案；

（三）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和衍生品业务实施方案；

（四）近三年（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，自成立之日起至今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五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衍生品交易商材料提交要求

1. 衍生品交易商申请表（含承诺书，附件2.2）。

（2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3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、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
（4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5）场外衍生品业务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流程。

（6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产业交易商、期货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申请成为衍生品交易商的，可豁免提交相关材料。已获得衍生品交易商资格后，可直接提交业务开户申请表开通业务。

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主体公章，多页须加盖骑缝章。

联系方式：

商品互换业务：张天宇，0411-84808747，柳杨，0411-84808162

场外期权业务：傅晓，0411-84808470，李伦，0411-84808741